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溫致傑

相 對 人 黃國書

陳宏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315,900元為相對人黃國書供擔保後，本院13年度司執字第49794號債權人黃國書與債務人溫致傑間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部分，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0號、113年度抗字第6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2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
03 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04 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5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6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7 所能取得之利息。又本票票據金額之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
08 年利六釐，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2項、第144條自明。

09 三、經查，相對人黃國書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0號、113年
10 度抗字第6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債權如附表所示），對聲請
11 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9794號強制執行事
12 件受理。上開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
13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794號強制執
14 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聲請人就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已
15 提起系爭訴訟，亦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7號民事
16 事件卷宗無誤，是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以其已提起
17 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許其
18 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又本院審酌相對人
19 黃國書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失，應係上開執行事件停止
20 執行後，其無法即時就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1
21 7萬元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2 有關審判期間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審理期間、送達裁
23 判書類、本件訴訟已經進行期間等期間，以之推估為獲准停
24 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約計為4年6月，故
25 推估相對人黃國書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
26 受有之損害額應為31萬5,900元【計算式：117萬元×6%×（4
27 +6/12）年=31萬5,900元】，是本院認以上開金額為供擔
28 保金額應為適當，爰准聲請人以31萬5,900元供擔保後，於
29 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部分得停止執行。

30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部分，非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31 74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所爭執，此部分聲請停止

01 執行於法不符，應予駁回。又相對人陳宏緯既非本院113年
02 度司執字第497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聲請人對其聲
03 請停止強制執行亦於法不符，併予駁回。

04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陳佩瑩

11 附表：

1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 止)	本票號碼
1	112年9月30日	300,000元	112年9月30日	未記載	CH340348
2	113年5月21日	1,170,000元	113年5月30日	未記載	CH360252